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6號

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漢營造有限公司(原品榮營造有限公司)間110年度建字第7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6,930,8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9,608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